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113988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風場周圍相關計畫包括龍港工業園區開發計畫、龍港風力機組開發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苗栗縣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等4項相關計畫，經評估後本計畫之開發與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狀況。
- 2、本計畫陸域部分陸纜所經區域雖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及水污染管制區，經評估施工營建噪音對敏感點

增量最大約3.4dB (A)，經合成音量評估屬無影響等級；陸域設施施工無排放廢水，屬影響輕微等級。海域之部分風場及海纜範圍雖屬礦業權登記之礦區、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及南龍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區，但礦業權行使並無排他權利；保護礁區將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申請；漁業權影響將與南龍區漁會進行漁業補償協商談判，未達共識前將不會進行開發，經評估後本計畫對於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風場範圍經縮減規模後已移出「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草案）範圍之外，依據過去五年實際調查結果顯示，新調整風場範圍未目擊中華白海豚記錄，經本案評估後主要產生影響施工打樁階段，已擬定嚴謹減輕保護對策，將其影響減輕至最低程度，對其棲息生存未有顯著不利之影響狀況。有關陸域保育動物於計畫區附近調查到白鼻心、紅尾伯勞、鉛色水蛇、雨傘節及飯匙倩，本計畫風場位於海域，無任何影響，陸域設施已避開防風林，經評估對其棲息生存未有顯著不利之影響狀況。調查保育鳥類計有小燕鷗、彩鶲及魚鷹，經評估調查區域、棲地及覓食等飛行習性，受本案離岸風機影響輕微。經評估後本計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未有顯著不利之影響狀況。
- 4、本計畫施工期間對環境品質主要之影響包括空氣、噪音振動及海域水質三大項，本計畫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背景濃度加成後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影響輕微；陸域設施營建工程及施工車輛對敏感點噪音增量最大約3.4dB (A)，經合成評估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屬無影響等級；海域水質影響短暫輕微且維持原海域水體水質標準。營運期間主要影響包括風機運轉噪音及電磁場，噪音方面各時段全頻及低頻噪音均符合風力發電機組之噪音管制標準。有關電磁場影響，經評估陸纜所經路線及敏感點（3所學校及升壓變電站附近民宅）經模擬評估其增量與現況監測合成後，遠低於本署101年最新公告「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暴露指引」限值，影響輕微。施

工及營運期間主要影響因子經評估皆為輕微影響，經評估後本計畫未有使當地環境顯著超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狀況。

- 5、本計畫風場範圍位於海域，陸纜使用既有道路以地下電纜方式興建，經評估後本計畫對於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屬潔淨能源之開發，風機運轉發電過程將不會產生任何污染物之排放，經評估後本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未有顯著不利之影響狀況。
- 7、本計畫位於苗栗竹南之近海區域，屬我國管轄之海域範圍，與海峽中線距離甚遙，經評估後本計畫對於鄰國之環境未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